

论企业资金配置的基本方式

江苏连云港市审计局 杨雄胜

在任何时候,企业可支配的资金数量总是有限的,但对资金的需求却是众多甚至是无限的。由此产生了科学配置企业资金的必要性。

企业资金的配置分为宏观与微观两大领域。宏观是指社会周转总资金在各产业部门、企业单位间的配置,这是特定企业配置资金的约束条件;微观是企业把筹集到的可支配资金有效地组合起来,以最小的消耗和最少的占用,实现最大的资金收益。微观资金配置形成企业资产,企业财务必须在经营过程中,对已配置的资金按效益原则在规模和结构上作出调整,以使企业资金经常处于比较有效的组合状态。企业资金配置需要研究的问题很多,其中的一个根本问题就是:如何优化企业资金配置方式?本文拟对此作出初步探讨。

一、资金计划配置方式

这种方式,资金主要通过行政权力、行政层次和行政机制进行配置。具有两种状态:1. 行政强制配置方式。通过强制的行政性指令计划,把社会资金及企业资金分别配置给企业及企业各部门,资金开支使用的决策权完全操纵在最高行政层次,各行政层次、企业及各单位毫无财务自主权。改革前我国的企业财务就处于这种状态。2. 行政指导配置方式。在各行政层次进行适当的分权,大的集中在上层,小的分别交给各行政层次、企业及企业各部门去行使,企业有一定的财务自主权。由于很难界定企业应拥有多少财务自主权,在实践中,这种财务自主权往往由上级行政部门主观授予,可大可小,很有弹性,行政部门随时可以收回这部分财务权力,企业行使这种财务自主权就带有很大的盲目性、短期性。改革至今的我国企业财务,大致上就处于这种状况。

资金计划配置方式具有三大特点:1. 以行政需要的轻重缓急为分配资金的顺序,效益性并不重要。2. 分配收入和经济奖励以平均原则为主,不承认或无法客观地区别人们利益和劳动贡献上的差别。3. 企业基本

上从属于行政机关,企业领导人的待遇主要取决于企业的行政级别,政府对企业有直接管理权,对企业下达财务任务、考核财务业绩、确定奖惩办法,通常以上一年或前几年的平均数作为制定财务考核的标准。这种配置方式的突出优点是比较直观,见效快。

资金计划配置方式具有以下缺陷:一是资金需要轻重缓急的排列缺乏统一的客观标准,往往带有很多的人为因素,最终只能靠行政领导拍板。使企业资金配置过程易受行政干预,常发生不顾需要和可能配置资金的事,资金配置的效率和效益较差。二是收入分配遵循平均原则,没有体现效益高低和贡献大小,结果使企业资金结构不合理,资金运动无活力,资金效益日益下降。三是按历史比例配置资金易导致讨价还价,虚报冒领资金。由于历史上形成的资金需求和利润规模不一定合理,其结果是鞭打快牛,谁努力谁最吃亏,最终导致每次资金配置都有一番拉锯式的讨价还价。财务部门对资金需求“不管合理与否,一律扒下一块”;资金需求方渐渐地学会狮子大张口,“头戴三尺帽,不怕砍一刀”。致使虚报冒领流行于企业资金配置领域,资金大量浪费和损失难以避免。

二、资金市场配置方式

企业资金配置主要通过市场进行,资金流向主要取决于用资方愿意支付的资金价格(报酬)。具有两种状态:(1)完全竞争条件下资金配置方式,即企业资金的筹集、投放、使用与分配,只服从市场的权威而不理睬其它任何指令。在这种机制中,国家与企业不发生直接资金往来,国家掌握的国有资金的投放完全通过资金市场进行,国家资金进入企业只以参股形式,企业对使用资金事先作出承诺,保证其一定的资金收益,这种资金收益不论企业实际盈利多少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如投入后不能满足国家这种基本收益要求,国家就通过市场以转让的形式从企业中抽回这部分投资。(2)有限竞争条件下资金配置方式,即企业资金配置首先服

从效益性原则,但为了企业的长远及整个社会利益,还得兼顾一些社会责任,切实履行企业对社会的财务义务。在这样的机制中,资金的总体配置是服从市场的自由竞争后作出的选择,即国家把资金投向哪一个企业、企业从哪里取得资金及用在什么方面,完全取决于资金报酬率的高低,但企业资金收益的分配,除了尊重并保障与企业有直接关系的所有者、债权人、职工、经营者利益外,还十分重视维护企业自身的长远利益,例如保留相当规模的未分配利润与公积金、公益金,以增强企业自负盈亏和应付风险的能力,加强企业的财务基础等等。

资金市场配置方式具有以下特点:(1)利息、股利、分红、工资、奖金不是由行政规定的,而是代表着一种市场价格,是维系资金需求双方的唯一纽带,它决定着利益主体作出贷不贷款、投不投资、留不留在企业工作、愿不愿意管理企业等一系列决定,调节着资金在企业之间、企业内部配置与再配置。(2)资金配置的需求双方利益通过市场而相互制约,各利益主体追求利益的冲动因资金通过市场的自由流动而得到有效遏制和引导,资金配置的成本与价格因市场的竞争而互相制衡。(3)企业成为市场主体,也成为资金配置的主体,它有自己的特殊经济利益,这种利益有别于企业特定的所有者、经营者、职工、债权人的利益,它从自身利益出发,在市场上筹集资金,进行投资及一系列的财务活动,它在市场竞争中又接受现有所有者、职工、经营者及债权人的选择。这种资金配置方式的突出优点是,把资金配置变成一种客观的双向选择的过程,使企业财务活动的各利益主体在追逐自身利益最优化的同时,最大限度地增进企业乃至整个社会的利益。

当然,纯粹、单一的资金市场配置也存在着一些缺陷。比如,容易出现垄断,鼓励人们不顾社会利益和企业发展而急功近利,竭泽而渔,导致贫富悬殊两极分化,加剧经济震动,公共设施事业及盈利水平低、投资数额大周期长的基础产业、高风险产业无人问津,环境失去保护。

三、企业资金配置方式的选择

由此可见,配置资金的计划与市场方式各具优点和缺点。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资金配置必然以市场配置方式为主导。原因在于,企业作为一个盈利性的经济组织,及其所包含的所有者、经营者、债权人,都有各自独立的经济利益,这些经济利益在企业资金配置过程中都以其独自的方式存在并产生各自的作用,都不同程度地制约着企业资金配置的有关方面。企业资

金配置活动,必须充分尊重并有助于满足这些利益主体的利益需要,并把这些不同的利益主体统一到企业财务活动中去。在计划(行政)与市场两种方式中,只有市场配置方式较好地适应了这一点,从而决定了市场配置方式成为企业资金配置的主要方式。计划配置方式,从根本上不符合企业资金配置过程中的客观要求,因此,不能成为企业配置资金的主要方式。

但是,仅有市场配置方式是远远不够的。如上所述,它的运用会产生一些明显的副作用,这个问题的解决,必须依赖于而且只能依靠政府配置方式的积极作用。这样,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对企业资金配置过程起基础性或主导性的调节作用,政府则起再调节作用。我们把市场调节作用称为企业资金的一次配置,把政府调节作用称为企业资金的二次配置。在这里,市场配置方式与政府行政配置方式的关系是确定的:市场配置方式对企业资金配置过程的作用是基础性的、普遍的、广泛的、全面的乃至直接的;行政配置方式对企业资金配置过程的作用是选择性的、原则性的和政策性的,从而明显是间接的。政府对企业资金配置过程的调节作用主要表现在:不是直接指挥,而是影响各企业对资金筹集、投入、使用、分配方式及方向的选择。在这样的方式下,国家采取一定的措施,例如制定价格、汇率、利率、税率、贷款、分配等一些具体政策、制度,使各企业感到什么样的资金配置对自己有利,什么样的资金配置将对自己不利,从而使企业对资金配置作出符合政府意图的选择。而政府的这些意图,恰恰是为了消除市场配置方式所天生具有的各种缺陷。国家对企业财务这种控制作用,与传统的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下直接向企业发号施令的控制作用是不同的,它不是把自己的意图强加给各企业,而是使各企业在政府调节作用下产生优化自己资金配置活动的内在动力,以自己对资金配置所作出的选择来谋取自己的利益。这样,各企业必然是有活力和动力的资金配置活动的决策者,它选择或放弃某一种资金配置活动,完全是出于自己的利益考虑,而不是屈从于政府的某种行政强制力。企业资金的配置过程,充分地体现了企业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竞争主体。

以上分析,我们确立了市场配置在社会主义企业资金配置方式中的主导地位。从而决定了企业资金配置活动中,必须严格地遵循、贯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一些本质要求:第一,体现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则。即,一切经济活动都处于市场关系中,市场是推动生产要素流动和促进资源优化配置的基础方式和基本手段;市场的运作通过供求机制、价格机制、竞争机制实

搞好清产核资工作为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奠定基础

姜洪南

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决定“八五”期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次清产核资工作,以便摸清国有资产“家底”。首先,要求核实各部门、各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价值总量,将一切应归国家所有的资产,都纳入国有资产管理轨道,认真解决“家底”不清、管理混乱、损失浪费严重等问题;其次,通过清产核资,有计划地进行固定资产价值重估,有步骤地适当提高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折旧率,以加快企业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第三,界定产权,理顺产权关系,促进企业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第四,逐步建立与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管理方法。做好以上工作,要根据各方面的实际情况,制定有关政策。我认为:

(一)对资产清查出来的问题,要坚持“谁的问题,谁负责处理”的原则,要考虑历史状况,着眼于未来的发展。对企业尤其是大中型企业、发展前景较好的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结构调整的企业,所发生的各项财产损失、亏损挂帐、潜亏等在查明原

因的基础上,应由各级财政给予弥补的,各级财政应在预算中做出安排,早日补上;应由企业自己消化的,允许企业在今后五年内用实现的利润首先给予弥补;对于以前年度的潜亏,企业目前消化确有困难的可经过同级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清产核资机构审核批准后由企业冲销公积金,不够部分冲销资本金;对于清查出来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专项资产损失,按照现行的审批权限,经审核批准后,由企业冲减公积金,不够部分冲销资本金。但上述亏损和损失,如果是由个人原因造成的,则应追究个人的责任,由个人负责赔偿。对于产品质量低劣,经营无方,资不抵债,扭亏无望,无发展前途的企业,应采取措施,实行兼并、合营或破产,其财产损失一并进行清理;对于一些小型企业,在摸清“家底”的基础上,可以出售或拍卖其产权。

(二)对产权界定中的问题,要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管理,谁收益”和“历史问题处理要适度”的原则办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国有经济、集体经济、合营经济、个体经济等多种所有制的经济,发展很快,股份制、合资、合作、联营等多种经营形式也在很快发展。但是有不少单位由于资产管理工作滞后,相应的手续没有办理,制度办法没有建立,造成资产所有权界限不清,甚至流失。在清产核资界定所有权阶段,要对对外投资形成的资产、对借出、出租的资产、对用资产参加联营、合作的都要进行清理和所有权的界定。在界定所有权时,既要保护国有资产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又要以法律为准绳,依法保障其他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在历史上要充分考虑资产形成的历史原因和当前深化改革、保卫全民所有制财产的根本要求,进行实事求是的界定,通过界定,真正把应属国家的资产界定清楚,加强管理,堵塞“跑、冒、滴、漏”,切实解决好国有资产及其权益被侵占流失的问题。但对国有资产所有权的界定,不能理解为国家要收回资产,界定后原经营单位的性质和经营的形式都不改变。

现,参与市场的主体必须是能够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生产者有选择生产要素和资源的自主权,消费者有选择职业、工作岗位、业余爱好、商品和投资储蓄的自由;政府通过各种政策、经济杠杆对市场并通过市场对企业实现宏观间接调控;必须有健全、完善的市场体系、科学、完整、有效的经济法规,反应灵敏的市场信息系统,严格、有力、权威、公正的经济监督系统。第二,符合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要求。即在经济制度上,以公有制为主体,非公有制为补充,不同所有制形式可以自由结合,

各种性质的企业在市场中平等竞争,共同发展;分配上以按劳及贡献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兼顾效率与公平,承认利益差别,同时,以提高效益和社会成员素质为目标,运用各种经济杠杆和法律手段,防止两极分化,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依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企业资金市场配置方式应遵循以下规则:1.以资金收入最大化为决策准则;2.以企业财务成果的稳固增长与合理有效分配为战略目标;3.以国家政策、法律、规章为行为规范;4.以建设利益共同体为宗旨。